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562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 告 承巧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穹允
人

被 告 黃穹允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562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7 月9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4,6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53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貸款應付 帳款 394,678 元	69,760元	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4%計算。	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324,918元	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3%計算。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